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 800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 年工作300天, 两班制, 每班工作12时, 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320509-39-03-570070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12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 [2019]50021号)。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 2020年3月开始调试。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AN20031814、AN20051113), 苏州市华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华澜(验收)字第(0018)号)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 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占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项目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冲压机18台、冲床4台、送料机7台、磨床6台、清洗机1套(超声波粗洗槽(一槽)1个+超声波漂洗槽(二槽)1个+超声波漂洗槽(三槽)1个+鼓泡精洗(四槽)1个+切水槽(五槽)1个+热风干燥槽(六槽)1个+纯水设备1套+废水处理设备1套)、检验设备3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流入储液槽内，作为粗洗和漂洗蒸发补充水，不外排，实际纯水制备浓水进入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超声波清洗，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进入超声波清洗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超声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平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使用冲剪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水箱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和冲剪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减震、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纤维滤芯、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沉渣）、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渗透膜）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沉渣和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余一般工业固废由上海江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1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 平方米，均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灯、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782079090N001U。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3月25日-26日、5月20日-21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pH值范围，悬浮物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0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脑显示屏背板800万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